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為營造本校優質心理健康環境,並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協助學生生活、學業及就業,進而提升輔導品質。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輔導法」相關規定, 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共計七點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揭橥本要點訂定之宗旨。(第一點)
- 二、明訂本委員會之組成、人數及任期(第二點)
- 三、明定副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(第三點)
- 四、明訂本委員會之任務。(第四點)
- 五、明訂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(第五點)
- 六、明訂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職責。(第六點)
- 七、明訂本要點核定實施程序。(第七點)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	說 明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、協助其生活、學業及就業,以提升輔導效能,依照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本要點之訂定宗旨。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,校長為主任委員,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,餘由校長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師與職員工中遴聘之,聘任委員聘期一年,任滿得續聘。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,列席委員會提供意見。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本委員會之組成、人數及任期。
三、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;執行 秘書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。	副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人員。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: (一)審議本校諮商輔導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。 (二)審議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 (三)審議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學年工作總結報告。 (四)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,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 (五)其他有關本校諮商輔導之工作推展事項。	訂定本委員會之任務。
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,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	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 召開會議一次。

規定	說明
六、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,督導輔導計畫,執行秘 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。	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職責。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本要點核定實施程 序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5月2日第49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、協助其生活、學業及就業,以提升輔導效能,依照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,校長為主任委員,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 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 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,餘由校長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師與職員工中遴聘 之,聘任委員聘期一年,任滿得續聘。

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,列席委員會提供意見。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三、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;執行秘書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:
 - (一)審議本校諮商輔導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審議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 - (三)審議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學年工作總結報告。
 - (四)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,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本校諮商輔導之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開會時得邀 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,督導輔導計畫,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 關業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